# 专业贷款抵押协议书范文（17篇）

作者：心之旅程 更新时间：2024-04-02

*合同协议的签署是交易正式化的标志，它确定了合同的有效期限和履行方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协议样本，供大家参考和借鉴。房产抵押中期贷款协议书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

合同协议的签署是交易正式化的标志，它确定了合同的有效期限和履行方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协议样本，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房产抵押中期贷款协议书**

抵押权人：\_\_\_\_\_\_\_\_\_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释义：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_\_\_\_购买的位于\_\_\_\_\_\_\_\_\_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_\_\_\_\_\_\_\_\_。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抵押人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_\_\_\_，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

抵押人：\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

见证律师：\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手房抵押贷款协议书**

\_\_\_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_\_\_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_\_\_款：

(一)\_\_\_款种类：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万元整(:.00元)。

(四)借款限期：12个月，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五)利息：年利息共计人民币万元整(:.00)。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_\_\_款方支付本息元整(:,.00元)。

第二条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按期归还\_\_\_款本息;。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_\_\_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_\_\_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額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_\_\_号)由\_\_\_保管，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_\_\_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私人购房协议书抵押贷款**

卖房方：

购房方：

身份证号码：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市区的房屋以人民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出售给乙方。已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并以购得的上述房屋向中国银行分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

二、甲方承诺：

1、向乙房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则必须取得其他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5、按照前述业务的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

6、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持有。

三、乙方承诺：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3、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4、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5、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本协议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正式生效条件。

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70%，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定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搁执壹份。有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特别约定：。

甲方：乙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二手车抵押贷款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年\_\_\_\_字第\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贷款协议书**

抵押贷款指借款者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抵押贷款。

协议书。

范文，供大家参考!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

申请书。

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贷款人：xxx银行xxx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乙方购买房产，并以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甲方申请购房抵押贷款;丙方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及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经甲、乙、病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释义。

在本。

借款合同。

中，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定义如下：

1、欠款：乙方所欠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2、购房合同：乙方与卖方签订的，购买本合同抵押房屋的《房屋。

买卖合同。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其他购房协议。

3、抵押物：购房合同项下的房屋及一切与该房屋有关的权益的统称。

4、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指由银行认可的保证人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上未办妥期间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乙方所购房屋。

第三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必须用于其与售房人签定的《购房协议书》中购买的坐落于\_\_\_\_\_\_的房屋。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四条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即乙方所购房屋价款的\_\_\_\_\_\_\_\_\_%。

第五条价款期限。

借款总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年\_\_\_\_\_\_月，分\_\_\_\_\_期归还。

第六条借款利率。

1、借款利率按月利率\_\_\_\_\_‰执行。

2、借款利息按月计付，结息日为每月第20日。

3、借款期限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规定利率。

第七条借款划拨。

在办妥本合同抵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帐号：\_\_\_\_)内;甲方同时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委托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一次性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售房存款帐户(帐号：\_\_\_\_\_\_)内。

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所购房屋的所有权证及抵押登记尚未办妥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作为全权代理人，保证为乙方办理完产权证及抵押登记。在丙方为上述保证与甲、乙三方签署《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取得房地产卖契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借款金额拨入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专用帐户内;丙方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将借款金额以乙方购房款名义划入售房人在甲方处开立的存款帐户(账号：\_\_\_\_\_\_\_)内。

第八条借款偿还。

1、乙方应按期足额偿还甲方贷款本息。

2、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3、借款期限一年以上的，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以每一个月为一个偿还期，每月第\_\_\_\_\_\_\_\_日为乙方的每期还款日，首期还款发生的次月第\_\_\_\_\_\_\_\_日。

4、乙方在获得甲方贷款之前必须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或办理银行卡(卡号\_\_\_\_\_\_\_\_\_\_\_\_\_\_\_)，每期还款日前，乙方应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入不少于一期的应还借款本息。甲方于每期还款日根据乙方预先签署的《付款授权书》直接从该存款帐户中扣收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果款项不足扣划时，甲方给乙方\_\_\_\_\_\_\_\_\_日的宽限期，期满帐户存款仍不足扣划时，则该期应还贷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

(1)等额还款法：

每月还款金额=贷款本金×月利率×每月等额还本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2)递减还款法：

月还款额=\_\_\_\_\_\_+(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6、提前还款。

乙方若提前还款，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1)乙方可在每期的还款日之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到期借款。

(2)乙方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的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3)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借款余额以及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利随本清，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退还。

(4)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其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对剩余的部分可以调整还款计划，即还款期限缩短，每期还款额不变或者还款期限不变，每期还款额减少。选择期限缩短的，按调整后总的借款期限确定利率档次计收以后的利息。

(5)若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欠款而此合同项下的借款尚在阶段性保证期内，丙方的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7、逾期还款。

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乙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

(1)乙方在上述存款帐户内存足款项，由甲方在下一个还款日划收。但在存款日至划款日之前，甲方仍向乙方计收逾期及其复利。

(2)乙方到甲方的信贷部门领取欠款清单，再凭欠款清单到营业柜台交付现金，从交付欠款之日起，停止计收逾期利息及其复利。

8、乙方、丙方及售房方在《房屋买卖合同》及其它约定项下就购房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按期偿付及保证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甲方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借款足额提供给乙方。

2、核收和保管与抵押物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证和其他所需文件。

3、在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欠款后，甲方与乙方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证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交还乙方。

4、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未能依约履行还款义务，而由丙方代为清偿乙方欠款的，甲方须将与抵押物有关的证明文件转交给丙方处理。

第十条乙方义务。

1、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2、在甲方处开立存款帐户，并存入不低于30%的购房首付款，同时授权甲方从此帐户内划付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3、对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抵押物发生部分或全部毁损，无论何种原因及何人的过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抵押物除自用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赠与、转让、舍弃、托管、重复抵押、以抵押物清偿其他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5、在丙方履行了阶段性担保责任，代乙方偿还全部欠款后，乙方同意甲方将抵押权转让给丙方。

6、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的约定办理抵押房屋保险。

7、在变更通讯地址时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丙方义务。

1、丙方为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甲方依《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卖契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其它相关费用。

2、丙方接受乙方委托在月之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

(1)代乙方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代收代缴土地出让金。

(2)代乙方办理正式产权证，并保证将其移交给甲方收押。

(3)代乙方办理所购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收到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5日内将该证书交与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月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规定对其逾期还款按实际天数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并对逾期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2、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保期间：乙方不能按时偿还借款本息的，由丙方代为偿还，丙方偿清全部欠款后，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在抵押登记生效后，乙方连续三个月或任何一期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逾期三个月的，甲方即可处置该项抵押物，以偿还乙方欠款。

3、本借款发放后在阶段性担任期间：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房屋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从其保证金帐户中扣除\_\_\_\_\_\_\_%的保证金且该笔保证金不予退还。此后丙方仍有义务继续办理过户、抵押登记手续，直至将产权证、他项权利证移交给甲方，其阶段性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第十三条房屋抵押。

1、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至本合同借款日后六个月止。

2、抵押率\_\_\_\_\_\_\_\_\_\_\_。

3、抵押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抵押物处理费、过户费等甲方及丙方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登记。

(1)乙方出具《授权。

委托书。

》委托丙方或乙丙双方共同以本合同、购房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房地产所有权证明文件在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低压物的所有权证明文件、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须交予甲方收执和保管。

第十四条其他。

抵押权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

**私人抵押贷款协议书**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借款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最新借款合同范本自\_\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二手房抵押贷款协议书**

\_\_\_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_\_\_款人、借款人及保证人之间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_\_\_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_\_\_款：

(一)\_\_\_款种类：人民币。

(二)借款用途：用于经商。

(三)借款金额(大写)：万元整(:.00元)。

(四)借款限期：12个月，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五)利息：年利息共计人民币万元整(:.00)。

(六)还款方式：合同终到期时，借款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_\_\_款方支付本息元整(:,.00元)。

第二条借款人及保证人承诺。

(二)按期归还\_\_\_款本息;。

(三)按合同约定使用\_\_\_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_\_\_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額向借款人提供借款;。

(二)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三)不中途终止合同。

第四条抵押期间《房屋所有权》(公主岭市房权证怀房字第\_\_\_号)由\_\_\_保管，合同履行结束交给房屋所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本息，\_\_\_款人有权取得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抵押物。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抵押贷款协议书**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二手房抵押贷款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天津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及贷款银行的相应规定，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将坐落于区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乙方办理贷款，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产权清晰，无纠纷，无抵押。

2、该房屋基本情况：房屋性质所有权人房型房龄。

朝向楼层总层数结构单双气总面积(建筑)。

1、甲方认可该房屋到贷款银行指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2、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购买该房屋办理形式贷款。

3、甲方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贷款年限为年(贷款额度与贷款年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条：首付款相关约定。

元。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该房屋提供协助房屋过户服务。

2、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合法、有效。如贷款银行调查其所提供材料、证明内容不属实或其资信不够造成的贷款未果。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所收取服务费不予退还。

3、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5、在签定本合同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纳相当于总房款%以备办理贷款手续。如甲方所付款与贷款银行要求之最低首付款存在差额。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不足额部分补齐交至乙方。

6、甲方需按规定支付银行要求的其它费用，如保险费。贷款期间如遇银行政策调整，甲方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如房屋不能取得《房屋他项权证》，由此造成的银行贷款利息及产权过户费用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协助为甲方办理房屋抵押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因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真实交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2、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抵押贷款及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导致上述手续办理不畅，责任由甲方自负。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的，本合同则自然解除，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所购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向贷款银行办理完抵押登记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2、在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贷款借款合同之前，经甲、乙双方商议，可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第八条：约定其它事宜。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抵押贷款协议书**

抵押贷款指借款者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向银行取得的贷款。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抵押贷款协议书范文，供大家参考!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抵押人(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代表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个月，即自\_\_年\_\_月\_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月\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

2.制造厂家：\_\_\_。

3.型号：\_\_\_。

4.件数：\_\_\_。

5.单件：\_\_\_。

6.置放地点：\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 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

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房屋贷款协议书**

借款方：\_\_\_\_\_\_\_\_\_。

经中国\_\_\_\_银行\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_\_\_\_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乙方。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由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种类)。

贷款(大写)\_\_\_\_\_，用于\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

2、评估价值：\_\_\_\_\_\_\_\_\_。

3、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本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因乙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第四条抵押物登记。

1、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合同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乙方授权甲方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甲方。

第五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险。

1、乙方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借款合同到期之日，如乙方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乙方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甲方，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甲方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甲方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乙方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

乙方：

日期：

**抵押房屋贷款协议书**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资料详附表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资料详附表二)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_\_\_\_\_\_\_\_\_\_\_\_\_\_\_\_\_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_\_\_\_\_\_\_\_\_\_\_\_\_\_\_\_\_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_\_\_\_\_\_\_\_\_\_\_\_\_\_\_\_\_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房屋贷款抵押协议书**

本合同由北京中投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理，实际使用过程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甲方因经营和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房产权利(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 。

2、借款利息为\_\_\_\_\_\_\_ 。

3、乙方已知该房产已向\_\_\_\_\_\_\_银行\_\_\_\_\_\_\_抵押贷款 元整，贷款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次抵押为余额抵押，双方约定房产权利价值为\_\_\_\_\_\_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按实际收到借款日起算)。借款\_\_个月，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5、甲方以位于\_\_\_市\_\_\_区\_\_\_\_\_\_\_\_\_\_\_\_\_\_的房产，房地产权号：沪房地\_\_\_\_\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_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到所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产他项权利证)。乙方在《房地产登记证明》办妥后将借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6、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7、甲方承诺：甲方抵押物在抵押给乙方之前，未出租给任何人，也未与他人签订过租赁协议。在抵押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以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的利息，逾期利息为 。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签订地：\_\_\_\_\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有纠纷向上海市\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购买天龙广场栋配合完成买卖合同签约及银行按揭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声明共同遵守如下约定：

1、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购买甲方开发的天龙广场房屋，但乙方未支付相应房款，实际产权仍归甲方所有。

2、乙方每月偿还按揭款由甲方承担支付，任何因银行按揭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需及时支付银行每月按揭还款，若因甲方未及时支付银行按揭还款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未能及时每月按揭还款次数达到三次给乙方造成征信不良的。视作甲方自动放弃该房屋（包括前期的首付款和前期的月按揭还款），则甲方同意房屋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任意处理该房屋及后续的\'按揭还款。

4、在甲方正常银行按揭还款还清后，乙方需配合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过户手续完成后此协议自动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抵押人（借款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_\_\_\_\_\_\_\_\_银行

地址：\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房屋贷款抵押协议书》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抵押房屋贷款协议书**

为确保\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定的\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街(路、小区)\_\_\_\_\_\_\_\_\_\_\_号\_\_\_\_\_\_\_\_\_\_\_栋\_\_\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层\_\_\_\_\_\_\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_\_\_\_\_\_\_\_\_\_\_\_\_\_\_\_m2，占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m2。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债务人为\_\_\_\_\_\_\_\_\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_\_\_\_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_\_\_\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年月。

**抵押贷款协议书**

地址：\_\_\_\_\_\_\_\_\_。

抵押权人（贷款人）：\_\_\_\_\_\_\_\_\_银行。

地址：\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1、释义：

（1）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_\_\_\_（房产商）购买的位于\_\_\_\_\_\_\_\_\_的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_\_\_\_\_\_\_\_\_。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抵押人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_\_\_\_，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峻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1、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1、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1、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1、按照“贷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本协议是《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贷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

抵押人（签字）：\_\_\_\_\_\_\_\_\_抵押权人（签字）：\_\_\_\_\_\_\_\_\_。

见证律师（签字）：\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

**代办抵押贷款协议书**

甲方将座落于福州市 的房产,作为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抵押物,全权委托乙方办理借款申请手续的相关事宜.经与乙方协商,甲方作如下委托决定:

一.在授受乙方提供的与借款申请相关的咨询服务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其贷款用途须符合银行规定。

二.甲方将按银行要求,及时备齐,提供真实无误的材料,证件及其它补充材料,供银行审查,并积极配合及时办理消费贷款的有关手续,直至银行发放贷款,贷款的额度银行根据本公司资信及其它情况所能批复的贷款额度为准.

三.甲方确保似抵押物的真实性,包括房产产权明晰,系人所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产无任何抵押,无查封,抵债,拆迁纠纷等事件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

四.不论是否取得借款,不论借款金额多少,甲方将自愿承担在其间所发生的.不动产抵押的评估费,保险费,他项权证费等及其由此引起的所有一切费用.

五.乙方对甲方所托之事必须负责:

1.与银行的交涉业务,并及时办理贷款的申请手续;(贷款的利率由银行确定)

2.代理本经济合同书项下拟抵押物的评估,并出具评估机构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3.代理本经济合同书项下相关房产的保险手续;

4.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房产交易管理所抵押登记手续.

六.待银行确定签约日期,负责通知甲方携带有关证件与费用,在指定时间,地点会同银行确定签署借款的有关法律文书.

七.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最低2000元起，10万元以上的按贷款额的2%支付）先预付人民币 元整,该预付款用于支付乙方的代办费及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多还少补.

八.若因甲方擅自变更或取消本及甲方原因使银行不能顺利放贷,则交付的业务费不予退还;如遇难以预测因素及乙方原因无法取得贷款,应归还甲方交付的业务费.

九.本如有未尽的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乙方因奖金不足，特委托甲方代办房屋抵押贷款业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房屋抵押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用位于厦门市 ，共平方米的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

二、乙方共贷款 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 年，实际贷款数额及贷款期限由银行定夺，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该房屋的评估费、保险费、抵押费，均由乙方负责（具体数额以相关发票为准）。

四、协议签定当日乙方需预付甲方 元定金作为启动资金。

五、本业务总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 。乙方到房管局办理抵押登记当日，乙方需付清甲方所有服务费。

六、办理时间为工作日（银行有特殊情况和乙方提供资料不及时除外）。

七、具体放贷时间以所办理的银行具体通知为准，甲方对银行放贷时间有代为催促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已交定金，但中途提出不办的不退定金，所发生的评估费、保险费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贷款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乙方提供的资料虚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因个人信用问题未获银行批准，乙方所付的定金不予以退回。

4、若乙方贷款未获银行批准，甲方退回乙方所付定金（不计付利息）。

八、本合同未心事宜或产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定金方可生效。

九、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房屋抵押贷款协议书**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字第\_\_\_\_\_\_\_\_号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称合约)。

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

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